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964,52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2,743.24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843.17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900.074 万元。2019 年 9 月 25 日，天奈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奈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天奈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 3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0 年度天奈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 | |
|----|--|---|
| 4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0年度天奈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5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天奈科技经营情况，对天奈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天奈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天奈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天奈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天奈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0年度，天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0年度，天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 | |

| | | |
|----|---|---|
| | 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天奈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0年度,天奈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2020年度,天奈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导电性能不断提升的三代碳纳米管相关产品,并秉承每2年或3年推出一代新产品的研发策略,持续开发新的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的技术发展方向。但如果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未能及时取得成效、产品的升级换代出现延误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实现了技术突破,造成产品与下游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开发出与之相配套的产品,则会导致公司订单数量减少或销售金额下降,出现营业利润下滑,公司面临产品无法及时升级换代带来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广碳纳米管在下游市场的应用。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碳纳米管下游市场应用相关数据库、技术工艺开发经验，形成了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已经对核心技术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和工作岗位隔离制度，对专有技术资料信息严格监管，与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碳纳米管的下游市场应用风险

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碳纳米管自被发现以来就因为其优异的电学、力学、化学等性能，在多项领域中显示出巨大的应用潜能。目前公司生产的碳纳米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芯片等其他市场的应用。但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碳纳米管相关复合材料在产业化过程中，依然受技术成功应用的不确定性、技术效果的不稳定性、制造成本较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碳纳米管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不能有效快速普及，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761.15 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47,194.64 万元。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锂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市场应用风险

目前，碳纳米管主要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被锂电池生产企业使用，用来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碳纳米管作为导电剂的应用时间尚短，各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使用碳纳米管导电剂依然需要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如果未来碳纳米管导电剂对于传统导电剂的替代不及预期或者有性能更

优异的锂电池用导电剂出现，则公司锂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市场应用会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锂电池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主要化学二次电池为：锂离子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作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二次电池，以其高能量密度、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高电压、可实现大倍率充放电等优势，已经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数码产品及储能系统等领域，且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趋势下，锂离子电池成为二次电池中最具发展潜力的种类；目前受制于生产水平，导致其制造成本高，市场价格高于其他电池。

镍镉电池具有内阻小、耐过充、放电能力强、适用温度范围广的特点，最早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数码产品中，但其能量密度低、记忆效应严重且镉金属对环节的污染较为严重，因此使用逐渐减少。

镍氢电池作为镍镉电池的替代品，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较长且可实现大倍率充放电，主要应用在混合动力汽车及数码电子产品领域，其主要的缺点为高温性能差，且具有一定的记忆效应。

铅酸电池作为大型充电电池，主要应用在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目前技术发展成熟且成本较低，但其能量密度低、倍率性能差，且原材料铅属于重金属，对环境污染严重，目前各国均已展开相应的治理整顿工作。

未来 3-5 年，随着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使用成本降低，锂离子电池将加速对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的替代。如果未来锂电池对其他电池替代不及预期或者有性能更优异的电池种类出现，则公司锂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市场应用会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用碳纳米管相关产品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近年来，随着降低补贴金额、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等一系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域。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施将导致新能源汽车价格上涨，进而影响消费者的购车热情，新能源汽车销量存在增幅下降甚至销量下滑的可能，因此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用碳纳米管相关产品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同时，新能源汽车补贴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对动力电池厂商产品能量密度和成本的要求，预期补贴退坡将促进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为制备研发长径比更高、导电性更好的碳纳米管，以满足未来动力锂电池对能量密度要求越来越高的需求。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实施，使得锂电池作为现有新能源汽车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相关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风险。

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未来的消费需求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是否会大幅增减也存在不确定性。此次疫情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或将导致全球经济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变动幅度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营业收入 | 471,946,419.45 | 386,429,982.87 | 2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252,234.20 | 110,088,221.58 | -2.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421,621.34 | 95,997,268.29 | -20.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807,084.84 | 113,683,720.51 | -42.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60,710,747.54 | 1,581,548,102.94 | 5.01 |
| 总资产 | 1,880,945,128.73 | 1,742,461,295.91 | 7.95 |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变动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58 | -20.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6 | 0.58 | -20.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3 | 0.51 | -35.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3 | 12.23 | 减少 5.60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2 | 10.67 | 减少 5.95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7 | 5.52 |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2.1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产销规模扩大。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83.60 万元，降幅 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972.09 万元，降幅 20.51%；主要原因：（1）受疫情的影响和行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因而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有所下降；（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有大幅增长，导致扣非后的净利润降幅较大。

3、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22.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35.29%，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分别减少 2.58%和 20.51%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掌握的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1、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解决了碳纳米管无法连续化宏量制备生产的难题

作为纳米级基础材料，碳纳米管自被发现以来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已成为化学及材料学领域的研究热点。但受制于连续化宏量制备的难题，碳纳米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能被有效商业化推广。清华大学“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从理论层面提供了碳纳米管连续化宏量制备的相关方。公司前身开曼天奈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上述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公司在清华大学的理论基础上，经过近五年的时间终于开发并掌握了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的产业化技术，彻底解决了碳纳米管连续化宏量制备生产的世界性难题。

2、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的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掌握的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流化床反应器是一种利用气体或液体通过颗粒状固体层而使固体颗粒处于悬浮运动状态，并进行气固相反应或液固相反应的反应器。流化床具有高效传质传热的特点，并具有生产效率高的显著特征。目前，流化床反应器已在化工、石油、冶金、核工业等部门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已陆续建成十二套不同容积尺寸的流化床反应器群组，可以保证天奈科技碳纳米管的产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2）在保证生产效率高的前提下，碳纳米管流化床制备技术也能满足差异化碳纳米管的量产需求。公司采用的制备碳纳米管的方法，从催化剂加入，到裂解烷烃在催化剂表面生长碳纳米管，再到碳纳米管产出，都有针对性的设计要求，

可以实现碳纳米管制备单台反应器产量最大,同一型号碳纳米管产品的性能稳定和品质可控。

(3) 公司具有生产碳纳米管用的流化床的设备设计能力。公司的流化床反应器已实现自动化控制,可以满足连续工业化生产的需求。关于流化床的温度、气压、气体流量和过程时间等核心工艺参数,都由公司按预先设定的程序执行和控制,瞬时失控均立刻报警提示。反应器的连续工作的状态有系统性评估,以最大程度地保证连续稳定的生产,既保证产量最大产出,也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实现对碳纳米管产品性能及成本的有效控制。

3、公司掌握的碳纳米管制备技术已经得到国际知名化工企业认可

2017年5月,公司与全球第四大化工企业SABIC公司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授权SABIC公司使用天奈科技的大批量生产碳纳米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用于SABIC公司自己的下游产品中。

(二) 公司是最早成功将碳纳米管通过浆料形式导入锂电池的企业之一,推动了碳纳米管在锂电池领域的广泛运用

1、公司是最早成功将碳纳米管通过浆料形式导入锂电池的企业之一

在碳纳米管作为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的推广初期,相关生产企业一般是将碳纳米管以粉体的形式供给锂电池厂商试用,但导电效果并不理想。在此种状况下,碳纳米管在锂电池电极材料中没有有效地分散开,依然处于聚团状态,降低了碳纳米管的导电性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实验,为制备出相应的碳纳米管合格分散浆料,使用了包括高速分散机、胶体磨、均质机、超声设备等多种分散设备,最终成功遴选出最合适的分散剂、分散方法和设备,将碳纳米管通过浆料形式导入锂电池,并实现商业化及产业化。

2、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已在国内外申请多项发明专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依托自身的研发优势,开发出了一系列与碳纳米管及浆料相关的创新技术,并将其在国内外申请了发明专利。截止2020年12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3 项发明专利及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清华大学独占许可 19 项发明专利、美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3 项发明专利以及日本特许厅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授权 1 项发明专利。

3、公司是碳纳米管及浆料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起草单位

公司负责制定了一项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相关的国家标准（GB/T 33818-2017），参与起草了两项碳纳米管相关的国家标准（GB/T 24490-2009、GB/T 26826-2011）、六项石墨烯产业团体标准（T/CGIA001-2018、T/CGIA002-2018、T/CGIA011-2019、T/CGIA012-2019、T/CGIA013-2019、T/CGIA032-2019）。同时，公司作为中国代表主导制定的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国际标准（ISO/TS 19808）在 2020 年 3 月正式发布，供全球各国使用。

（三）公司掌握的碳纳米管催化剂制备技术，可以保证公司产品未来的持续升级

公司制造碳纳米管主要采取化学气相沉积法，其原理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反应化合物中的碳分解出来，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生长成为碳纳米管。

化学气相沉积法制造碳纳米管的关键是催化剂，即催化剂是碳纳米管的“基因”。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人员就一直探索新催化剂和改进已有催化剂，结合流化床工艺的特点持续开发和改进催化剂工艺。公司对催化剂的催化性能打造了一套自身独有的评估体系，并积累了大量的实际生产经验。公司已先后开发了多个过渡金属催化剂体系和催化剂载体系列，包括纳米聚团氧化物催化剂以及层状物质作载体的催化剂以及以尖晶石为主的复合结构催化剂。

目前，公司掌握长度可控的定向生长碳纳米管催化剂制备技术，该催化剂可以使得碳纳米管以垂直于层状载体方向，在其两层之间呈定向平行生长。在该种催化剂的作用下，碳纳米管的管径由催化剂活性中心颗粒大小控制，同时生长的碳纳米管的长度可控，因此生产的碳纳米管长径比较大。公司由此形成了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并于 2017 年 7 月就上述相关制备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公司掌握的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可以控制碳纳米管的定向生长，同时可以做到控制碳纳米管管径、长度以及纯度等三个核心指标，

主要应用于公司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产品制备及量产过程中，并对公司未来产品的升级以及顺利投产和量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0 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817.7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2.14%；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5.97%，与 2019 年水平相比增加 0.45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964,52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2,743.24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843.17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900.074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1,985.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85.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5.3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 64,5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天奈科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支行 | 8110501013701373574 | 4,363.24 | 活期存款 |
| 新纳材料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支行 | 51207600000760 | 74.47 | 活期存款 |
| 常州天奈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支行 | 70650188000167985 | 1,047.61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 | 5,485.32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 | 收益起止日 | 年化收益率 |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苏州银行 2020 第 1372 期结构性存款(202011093M0060004657) | 31,000.00 | 2020/11/10 至 2021/5/10 | 1.84%-3.30% |
| | 苏州银行 2020 第 1378 期结构性存款(202011123M0060004663) | 10,000.00 | 2020/11/13 至 2021/5/13 | 1.84%-3.45% |
| | 苏州银行 2020 第 1394 期结构性存款(202011193M0060004681) | 5,000.00 | 2020/11/20 至 2021/5/20 | 1.84%-3.4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223 期 T 款 | 10,000.00 | 2020/12/30 至 2021/6/29 | 1.3%-3.5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92 期(C20NB0110) | 5,000.00 | 2020/11/11 至 2021/2/9 | 2.8%-3.2% |
| | 共赢利率结构 021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NR0107) | 1,000.00 | 2020/11/30 至 2021/2/26 | 1.84%-3.0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9 期 3 个月 B(JGCK20200291030B) | 2,500.00 | 2020/11/20 至 2021/2/20 | 1.40%-3.12% |
| 合计 | / | 64,500.00 | / | / |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奈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 (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间接持股数 (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合计持股数 (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2020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
| 郑涛 | 董事长、 总经理 | 23,479,002 | 10.1265 | 413,462 | 0.1783 | 23,892,464 | 10.3048 | 无 |
| 任昭铭 | 董事 | - | - | - | - | - | - | 无 |
| 姜伟 | 董事 | - | - | - | - | - | - | 无 |
| 牛奎光 | 董事 | - | - | - | - | - | - | 无 |
| 严燕 | 董事、副 总经理 | - | - | 8,604,429 | 3.7111 | 8,604,429 | 3.7111 | 无 |
| 蔡永略 |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 会秘书 | - | - | 2,805,784 | 1.2101 | 2,805,784 | 1.2101 | 无 |
| 王欣新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无 |
| 苏文兵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无 |
| 于润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无 |
| 刘东锋 | 监事会主 席 | - | - | 339,270 | 0.1463 | 339,270 | 0.1463 | 无 |
| 蓝茵 | 监事 | - | - | 501,199 | 0.2162 | 501,199 | 0.2162 | 2020 年 度合计 减 持 |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 (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间接持股数 (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合计持股数 (股) | 合计持股比例 (%) | 2020年 度的质 押、冻 结及减 持情况 |
|-----|------|--------------|---------------|--------------|---------------|--------------|---------------|-----------------------------------|
| | | | | | | | | 162,223 股 |
| 周艳 | 职工监事 | - | - | 527,371 | 0.2275 | 527,371 | 0.2275 | 2020年 度合计 减持 21,382 股 |
| 叶亚文 | 副总经理 | - | - | 2,624,736 | 1.1320 | 2,624,736 | 1.1320 | 无 |
| 张美杰 | 副总经理 | 4,756,169 | 2.0513 | - | - | 4,756,169 | 2.0513 | 无 |

天奈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涛、张美杰、严燕以及蔡永略四人。上述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30.3690%股份的表决权。天奈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以及佳茂杰科技。其中，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为郑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奈联享及佳茂杰科技为严燕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奈共成为蔡永略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度，天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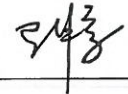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亚平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